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19113001

## 监理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监理[2019]1101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海天道管线桥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以 津生经发[2019]141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18493.55 万元，资金来源为 财政预算内资金:18493.55 万元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934.352 米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海天道管线桥工程，建设规模为 934.352 米，拟建桥梁全长约 934.352 米。包括桥梁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总投资额 18493.55 万元。

#### 2.2 工程建设地点

西起海堤路，东至景盛路

####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海天道管线桥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拟新建城市主干路桥梁全长约 934.352 米,包括桥梁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本项目发包估算额约 250 万元。监理范围：监理工作按照“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的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总投资额 250.0 万元。

#### 2.4 计划工期要求：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3、人员资格要求：（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各一名，均为本单位职工；若总监兼任驻场代表（总监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3）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4）总监及总监驻场代表专业均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报名方式

### 4.1 只接受网上报名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报名。

##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腾飞路 15 号鲲鹏苑 11 号楼须携带上述资料及《投标报名确认单》获取文件。获取文件。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刚(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监测监视基地 3 号楼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王泽宇

电话：13312146080

传真：67285268

代理机构：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宪奇(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腾飞路 15 号鲲鹏苑 11 号楼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王海阔、董凯

电话：022-60393532

传真：022-26292317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王泽宇

电话：13312146080 传真：67285268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监测监视基地 3 号楼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

招标人承诺

<p>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